



新闻追踪 《儋州多家公司违规建光伏项目》

儋州多家公司借“农光互补”套取光伏备案 未批先建、未验先售 多部门介入调查

儋州市春江水库以西约1公里处，一处肉鸡养殖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基地内，肉鸡养殖场未见踪影，集中式光伏板却已大面积铺满。南国都市报9月28日报道《儋州多家公司涉嫌以肉鸡养殖项目为幌子违规建光伏项目 部门回应：责令整改中》披露的问题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，涉事项目不仅存在“未批先建”“未验先售”等违规操作，更有一公司至今未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用地手续。目前，儋州市多部门已介入调查。

□南国都市报记者姜飞 实习生 唐仪 文/图

未验收先签购售电合同 企业冲刺政策“末班车”

记者调查发现，涉事企业海南长投辉煌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南长投辉煌”）的操作颇显仓促：今年4月23日，儋州供电局与该公司签订《儋州白马井英丰村肉鸡养殖厂5996K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购售电合同》；仅隔7天，4月30日，该公司便向儋州供电局递交《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验收、并网调试申请表》，并于当日获受理。

儋州供电局出具的《新能源发电项目并网验收意见单》显示，该项目于今年4月30日被判定“验收合格”，6个部门当日集中签名。

“连养殖场都没建，分布式光伏建成了集中式光伏，且一天内就完成验收。”知情人士马先生透露，企业之所以突击验收，是为了赶上国家政策“末班车”。

公开信息显示，今年1月17日，国家能源局发布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新能规〔2025〕7号），明确“2025年5月1日前并网投产的存量分布式光伏项目，仍按原有政策执行”。这意味着，涉事项目若想享受原有政策红利，必须在4月30日前完成并网。

按分布式备案实际建集中式光伏 违规项目如何过审？

根据《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第15条，备案项目须严格按备案信息建设，不得擅自变更重要事项。同时，海南省发改委2024年6月发布的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海南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发改便函〔2024〕1627号）更明确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必须采取农光互补、渔光互补等模式进行建设，不得只做光伏不做农（渔）。

然而，涉事企业却以“养殖场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”备案，实际未建养殖场，直接建成集中式光伏。如此“明修栈道、暗度陈仓”的操作如何通过验收？

10月9日，记者就此通过海南省12345热线转儋州供电局咨询，截至发稿未获回复；10月13日，一名参与验收的工作人员坦言：“当时我们也纳闷呢，现场确实没看到养殖场。”该工作人员

称，他们只负责供电安全，对项目性质是分布式还是集中式没太在意。

业内人士方先生指出：“若直接以集中式光伏申请备案，审批根本通不过。所以这些公司才注册多个空壳公司，打着‘农光互补’旗号按分布式备案，实际建集中式光伏。”

6家公司暗藏关联 某高管被指幕后代表

记者对公开信息梳理发现，上述违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从备案到建成验收，共涉及6家公司。记者调查发现，至少包括海南禾荣汇、海南长投辉煌、海南荣腾、海南德晨、海南龙昇裕等企业存在股权、人员交叉关联，背后均指向某企业海南公司高管常某。

天眼查显示，海南长投辉煌由海口长电慧晨新能源有限公司100%控股，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，常某曾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联络员；海南德晨由海南原驰投资有限公司100%控股，后者与海南禾荣汇注册地址重合（后者已于去年底搬离）；海南荣腾的财务负责人曾为马先生，其提供的证据显示，2024年8月，在常某授意下，海南荣腾被变更至指定人名下。

10月11日，儋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民事判决书中，法院认定事实部分有如下表述：“常某等系禾荣汇、德晨、龙昇裕、长投辉煌公司的代表。”这一表述进一步验证，违规项目背后确有常某参与。

对此，记者10月11日向常某求证，对方不仅拒绝回复，还将记者微信拉黑。

涉事公司未申请用地手续 多部门正在调查

10月11日，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整治督查科工作人员回应记者称，经现场核查，涉事项目管理用房等未在申请用地范围内，已督促企业向镇政府补办手续；但光伏方阵、变电箱等关键设施必须经自规部门审批备案，而项目开工前未申请相关手续。目前，线索已移交综合执法部门。此外，儋州市督查考评中心也已派员实地调查。



光伏板下杂草丛生。



光伏项目基地内野草丛生，吸引村民到此放牛。